

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

	頁碼
歐洲內含價值業績摘要	102
編製基準	103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變動	104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	106

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

1 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及歐洲內含價值分析	108
2 保險業務的淨值及有效業務價值變動分析	109
3 保險業務業績的敏感度	110
4 保險業務按貼現基準計算預期由有效業務價值及所需資本至自由盈餘的轉撥	112
5 其他（中央）營運的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	112
6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淨額	113
7 方法及會計呈列方式	113
8 假設	116
9 保險新業務	118
10 結算日後事項	118

有關歐洲內含價值基準報告的說明

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乃按照歐洲保險財務總監論壇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歐洲內含價值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業績均按除稅後金額呈列及使用實質匯率換算。實質匯率指相關會計期間的過往實際匯率。固定匯率業績乃使用本年度外幣匯率（對利潤表而言是指本年度平均匯率，而對資產負債表而言是指本年度的收市匯率）折算上一年度的業績而計算。

董事負責按照歐洲內含價值原則編製有關補充資料。於編製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補充資料時，董事已信納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進一步資料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1。

歐洲內含價值業績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實質匯率		固定匯率		變動% (不計及 經濟因素) 附註(v)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變動%	
新業務利潤 ^{附註(i)}	3,078	3,125	(2)%	3,093	-	11%
年度保費等值 ^{附註(i)}	6,202	5,876	6%	5,787	7%	7%
新業務利潤率(年度保費等值)(%)	50%	53%	-3個百分點	53%	-3個百分點	+2個百分點
新造保單保費現值	30,612	28,737	7%	28,436	8%	
有效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總額 ^{附註(i)(ii)}	2,642	2,740	(4)%	2,706	(2)%	
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淨額 ^{附註(i)(ii)}	1,942	2,007	(3)%	1,984	(2)%	
歐洲內含價值經營溢利 ^{附註(i)(iii)}	4,828	4,546	6%	4,522	7%	
歐洲內含價值經營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4,671	4,526	3%	4,506	4%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經營回報(%) ^{附註(iv)}	12%	12%				
年末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44,218	45,250	(2)%	44,707	(1)%	
年末每股份份的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已扣除非控股權益)(美分)	1,664美分	1,643美分	1%	1,623美分	3%	

附註

- (i) 業績呈列時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二零二四年新業務及經營業績包括來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業務的貢獻。二零二三年比較業績一如先前所發佈。除另有註明外，此呈列方式貫徹應用於整份文件。
- (ii) 呈列時並未計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實施成本、中央產生的成本及撇銷。
- (iii) 歐洲內含價值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實施成本、中央產生的成本及撇銷。
- (iv)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的經營回報按年內歐洲內含價值經營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佔年初集團歐洲內含價值(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百分比計算。根據釋義，集團歐洲內含價值不包括商譽。這與先前所採用的釋義有所不同，後者經已更新以更好地與同業進行比較。比較數字經已相應重列。請參閱額外資料一節附註II(ix)。
- (v) 不含經濟影響(及其中變動)的新業務利潤指使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濟指標(包括利率)及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匯率計算得出的二零二四年新業務利潤金額。變動百分比(不計及經濟因素)乃將該金額與二零二三年新業務利潤進行比較，並採用二零二四年一致的平均匯率計算，如策略及營運回顧所述。

編製基準

歐洲內含價值原則為歐洲內含價值各組成部分提供統一的定義、設定假設的框架，以及相關方法及披露的途徑。根據歐洲內含價值原則編製的業績指預期產生自現有保險業務（已就該業務的整體風險計提足夠撥備）的稅後未來利潤（一般按當地法定基準）當中的股東權益現值。本集團保險業務的股東權益為股東淨值總額與有效業務價值之和。內含價值並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價值。

保險合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很大程度反映一個既定期間所提供的服務水平。該等相同保險合約的預期尚未賺取的未來利潤被列入一項名為「合約服務邊際」的獨立負債中。該等未來利潤乃於風險中性的基礎上（包括非流動性溢價）得出，即未計及將就所持資產賺取的實際投資回報。對比之下，歐洲內含價值則反映全部未來利潤，並無與合約服務邊際等同的負債，而是在經風險調整的實際基礎上對該等利潤進行估值，即計及所持資產預計將賺取的未來投資回報，但使用計及該等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而較高的貼現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歐洲內含價值每年均會按當前利率及其他經濟假設進行更新。就編製歐洲內含價值業績而言，保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按本集團應佔其內含價值的持股比例而非按照其市值入賬。資產管理及其他非保險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按本集團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的持股比例計入歐洲內含價值業績，中央集團債務則按市值基準列示。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5 及附註 6。本集團的歐洲內含價值方法的主要特點包括：

經濟假設

預測稅後利潤假設未來投資回報水平，並在計及該等現金流量不確定因素的經風險調整的實際基礎上使用風險貼現率貼現。風險貼現率及投資回報假設均於各估值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當前市場無風險利率，導致市場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對該估值日期的所有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無風險利率乃至投資回報假設均參考目前可觀察市場數據而設定，並因此於各估值日期會有所變動。不同產品對不同的假設有不同的敏感度，例如，分紅產品或附帶保證的產品可能不成比例地受惠於較高的投資回報假設。

財務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

就財務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計提明確的量化撥備，而非於風險貼現率內作出隱含的撥備。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乃透過權衡多種不同經濟情況下可能發生的結果而釐定，通常對於健康及保障業務（一般包含限制更多的財務選擇權或保證）的適用性較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為(3.53)億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億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幅度將大致相當於加權平均風險貼現率增加約 7 個基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個基點）。

風險貼現率中的風險撥備

風險貼現率設為等同於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加上就市場及非市場風險作出的產品特定撥備。風險貼現率不包括明確從其他地方（如透過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招致的風險。

市場風險撥備乃基於對股東現金流量對不同市場回報的敏感度進行的逐項產品評估。該方法反映各產品組別的固有市場風險，並導致大部分股東利潤與市場風險無關的產品的風險貼現率較低，而就股東而言，市場風險越大的產品，其風險貼現率也相應越高。例如：

- 就健康及保障產品（佔有效業務價值的 4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及新業務利潤的 4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而言，股東利潤主要來源於市場風險敏感度較低的承保利潤或固定股東費用。健康及保障業務佔比因利率及本期間所售業務組合而有所不同。
- 若干業務單位創設的英式分紅或類似分紅基金（佔有效業務價值的 3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及新業務利潤的 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因平滑分紅分派及因部分市場存在房產，可降低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現金流量的市場波動。因此，有效業務價值的 7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是市場風險敏感度較低的產品，這在整體風險貼現率中有所反映。
- 就基金管理費用隨投資回報波動的單位相連產品而言，其部分利潤通常會對市場風險更敏感，原因是投資組合中股權型資產的比例較高，導致風險貼現率也較高。該業務佔有效業務價值的 1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新業務利潤價值的 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這限制了對整體風險貼現率的影響。
- 業務餘下部分（佔有效業務價值的 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及新業務價值的 3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與上文未涵蓋的其他產品相關。
- 非市場風險撥備包括 50 個基點的基本集團撥備加上於適當時就新興市場風險作出的額外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市場風險撥備總額相當於削減(30)億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億美元），或約(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的內含價值。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變動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保險及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 (中央) 營運	百萬美元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新業務利潤	1	3,078	-	3,078	3,125
來自有效業務的利潤	2	2,095	-	2,095	1,779
保險業務		5,173	-	5,173	4,904
資產管理業務		275	-	275	254
來自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溢利		5,448	-	5,448	5,158
其他開支		-	(423)	(423)	(420)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實施成本)		5,448	(423)	5,025	4,738
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實施成本		(49)	(148)	(197)	(192)
年內經營溢利(虧損)		5,399	(571)	4,828	4,546
投資回報之短期波動	2	(32)	229	197	(70)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2	(1,971)	-	(1,971)	(589)
與企業交易有關的虧損		(150)	-	(150)	(22)
核心結構性借款按市值計算價值變動	6	-	(43)	(43)	(153)
非經營業績		(2,153)	186	(1,967)	(834)
年內利潤(虧損)		3,246	(385)	2,861	3,7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04)	-	(104)	(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3,142	(385)	2,757	3,692
匯兌變動		(610)	(29)	(639)	(134)
集團內股息及經營投資 ^{附註(i)}		(1,366)	1,366	-	-
股息(扣除以股代息)		-	(552)	(552)	(533)
對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調整 ^{附註(ii)}		(1,732)	29	(1,703)	-
已認購的新股本		-	-	-	4
股份回購/購回 ^{附註(iii)}		-	(878)	(878)	-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iv)}		169	(186)	(17)	37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減少)增加淨額		(397)	(635)	(1,032)	3,066
年初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42,958	2,292	45,250	42,184
年末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42,561	1,657	44,218	45,250
對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的貢獻：					
於年末					
保險業務	2	41,134	-	41,134	41,528
資產管理及其他	5	691	1,657	2,348	2,955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 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41,825	1,657	43,482	44,483
年末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42,561	1,657	44,218	45,250
於年初					
保險業務	2	41,528	-	41,528	38,857
資產管理及其他	5	663	2,292	2,955	2,565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 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42,191	2,292	44,483	41,422
年初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42,958	2,292	45,250	42,184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變動續

每股份份的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美分) ^{附註(v)}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保險及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 (中央) 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於年末：				
基於集團歐洲內含價值 (即不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1,574 美分	62 美分	1,636 美分	1,615 美分
基於年末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1,602 美分	62 美分	1,664 美分	1,643 美分
於年初：				
基於集團歐洲內含價值 (即不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1,532 美分	83 美分	1,615 美分	1,507 美分
基於年初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1,560 美分	83 美分	1,643 美分	1,534 美分

每股份份的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未扣除非控股權益) (美分) ^{附註(v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於年末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44,218	45,250
非控股權益	2,069	203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未扣除非控股權益)	46,287	45,453
基於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未扣除非控股權益)	1,741 美分	1,650 美分

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vi)}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扣除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已扣除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每股 基本盈利 美分	每股 基本盈利 美分
基於經營溢利	4,828	4,671	172.0 美分	165.1 美分
基於年內利潤	2,861	2,757	101.5 美分	134.7 美分

附註

- (i) 集團內股息是指年內已派付股息。經營投資反映股本變動。
- (ii) 非控股權益調整乃由旗下馬來西亞壽險實體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MB) 產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1。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六月完成股份回購，藉此抵銷僱員及代理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歸屬產生的攤薄效應，並於十一月完成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展開其股份購回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8。
- (iv) 其他變動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庫存股份及集團內部業務間的轉撥的準備金變動，這些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構成整體影響。
- (v)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658,000,000 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4,000,000 股股份) 計算。
- (vi)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2,715,000,000 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2,741,000,000 股股份) (不包括僱員股份信託基金所持有者) 計算。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

所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是我們用於計量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的財務指標，就壽險業務而言，其一般基於（經下文所述調整）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當地所適用的資本制度。所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指年內有效業務產生的金額，並撇除再投資於承保新業務的金額。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則等於年內的經調整稅後經營溢利。就保險業務而言，自由盈餘一般基於（經調整，包括確認按監管基準可能不獲認可的若干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監管基準淨資產（歐洲內含價值淨值總額）超出支持承保業務所需歐洲內含價值資本的部分計算。作出調整亦旨在令自由盈餘能夠更好地計量可供分配的股東資源。就股東支持業務而言，歐洲內含價值所需資本的水平乃基於附註 7.1(e)所載集團監管報告所使用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計算。

對於資產管理和其他非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中央營運），自由盈餘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除股東應佔商譽），而中央集團債務入賬列作自由盈餘（惟以根據本集團的資本制度分類為資本資源為限）。歐洲內含價值自由盈餘與超出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集團監管股東資本盈餘的對賬亦載於額外財務資料附註 I(i)。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保險及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 (中央) 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附註(i)
預期自有效業務的轉撥		2,375	-	2,375	2,635
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		291	-	291	234
經營假設及經驗差變動		(299)	-	(299)	(383)
有效保險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2,367	-	2,367	2,486
新業務投資 ^{附註(i)}	2	(700)	-	(700)	(733)
保險業務	2	1,667	-	1,667	1,753
資產管理業務		275	-	275	254
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1,942	-	1,942	2,007
其他開支		-	(423)	(423)	(420)
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實施成本		(49)	(148)	(197)	(192)
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1,893	(571)	1,322	1,395
產生的非經營自由盈餘 ^{附註(ii)}		136	229	365	(223)
年內產生的自由盈餘		2,029	(342)	1,687	1,172
已付母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附註(iii)}		(1,383)	1,383	-	-
股息（扣除以股代息）		-	(552)	(552)	(533)
匯兌變動		(112)	(29)	(141)	(24)
已認購的新股本		-	-	-	4
股份回購/購回		-	(878)	(878)	-
其他權益變動		184	(203)	(19)	37
自由盈餘增加（減少）淨額（未計非控股權益及未計債務贖回）		718	(621)	97	656
債務贖回		-	-	-	(421)
自由盈餘增加（減少）淨額（未計非控股權益）		718	(621)	97	235
對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調整		(190)	29	(161)	-
非控股權益應佔產生的自由盈餘		(33)	-	(33)	(9)
年初結餘		6,807	5,648	12,455	12,229
年末結餘		7,302	5,056	12,358	12,455
代表：					
自由盈餘（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6,226	2,378	8,604	8,518
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1,076	2,678	3,754	3,937
年末結餘		7,302	5,056	12,358	12,455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保險及 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 (中央) 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對集團的自由盈餘的貢獻：					
於年末：					
保險業務	2	6,611	-	6,611	6,144
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691	5,056	5,747	6,311
年末總計		7,302	5,056	12,358	12,455
於年初：					
保險業務	2	6,144	-	6,144	6,035
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663	5,648	6,311	6,194
年初總計		6,807	5,648	12,455	12,229

附註

- (i) 投資於新業務的自由盈餘主要指保單獲得成本及所需資本的撥出金額。
- (ii) 其他(中央)營運產生的非經營自由盈餘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稅後投資回報之短期波動、不符合《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所載的資格條件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按市值計算的調整變動及其他實體的企業交易的虧損。
- (iii) 流入母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列入按交易匯率計算的控股公司現金流量的現金匯款。歐洲內含價值集團權益變動中集團內股息與經營投資的差額主要與集團內部貸款、匯兌變動及其他非現金項目有關。

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

1 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及歐洲內含價值分析

	二零二四年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新業務利潤率 (年度保費 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年末集團 歐洲內含價值
	百萬美元 附註(i)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111	464	1,584	24%	7%	2,596
香港	1,438	2,063	11,502	70%	13%	17,882
印尼	145	262	1,136	55%	13%	1,487
馬來西亞	160	406	1,918	39%	8%	4,112
新加坡	557	870	5,846	64%	10%	8,823
增長市場及其他	667	2,137	8,626	31%	8%	8,17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附註(ii)}						(1,943)
保險業務總計	3,078	6,202	30,612	50%	10%	41,134

	二零二三年(實質匯率)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新業務利潤率 (年度保費 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年末集團 歐洲內含價值
	百萬美元 附註(i)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222	534	2,020	42%	11%	3,038
香港	1,411	1,966	10,444	72%	14%	17,702
印尼	142	277	1,136	51%	13%	1,509
馬來西亞	167	384	1,977	43%	8%	3,709
新加坡	484	787	5,354	61%	9%	7,896
增長市場及其他	699	1,928	7,806	36%	9%	7,7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60)
保險業務總計	3,125	5,876	28,737	53%	11%	41,528

	二零二三年(固定匯率)					
	新業務利潤	年度保費等值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新業務利潤率 (年度保費 等值)	新業務利潤率 (新造保單 保費現值)	年末集團 歐洲內含價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219	525	1,989	42%	11%	2,951
香港	1,416	1,972	10,479	72%	14%	17,794
印尼	137	266	1,092	52%	13%	1,444
馬來西亞	166	383	1,971	43%	8%	3,811
新加坡	486	791	5,381	61%	9%	7,635
增長市場及其他	669	1,850	7,524	36%	9%	7,43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51)
保險業務總計	3,093	5,787	28,436	53%	11%	41,019

歐洲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反映於年內已出售新業務產生的預期未來利潤價值，是保誠用以評估新承保業務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標。有關新業務盈利能力變化的闡釋載於本集團策略及營運回顧。有關本集團有效業務的經營經驗差的資料載於附註 2。

附註

(i) 來自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的變動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新業務利潤	3,125
匯兌變動	(32)
銷售額	222
利率及其他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362)
業務組合、產品組合及其他項目	125
二零二四年新業務利潤	3,078

(ii) 本集團持有其於馬來西亞的傳統壽險業務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或 PAMB) 之控股公司的 51% 普通股。Detik Ria Sdn Bhd (「Detik Ria」) 持有其餘 49% 普通股。本集團已與 Detik Ria 達成協議，可藉此自 Detik Ria 收購其持有之 49% 股權。在二零零八年，Detik Ria 行使認沽期權，藉此根據協議收取價款。根據馬來西亞聯邦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並未改變繼續合併計算 PAMB (其仍為本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 的業務，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中反映 49% 的非控股權益，而非先前合併計算的 100% 經濟權益。馬來西亞聯邦法院亦指令 Detik Ria 歸還其先前自本集團收取約 2,900 萬美元的代價款項 (包括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為 19.35 億美元，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17.32 億美元及與於二零二四年的變動有關的 2.03 億美元。

2 保險業務的淨值及有效業務價值變動分析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自由盈餘	所需資本	淨值	有效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 附註(a)	內含價值 附註(a)
年初結餘	6,144	5,984	12,128	29,400	41,528	38,857
新業務貢獻	(700)	716	16	3,062	3,078	3,125
現有業務一轉撥至淨值	2,375	(235)	2,140	(2,140)	-	-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附註(b)}	291	283	574	1,791	2,365	2,122
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 ^{附註(c)}	(299)	(47)	(346)	76	(270)	(343)
經營溢利 (未計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實施成本)	1,667	717	2,384	2,789	5,173	4,904
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實施成本	(21)	-	(21)	-	(21)	(55)
經營溢利	1,646	717	2,363	2,789	5,152	4,849
非經營業績 ^{附註(d)}	140	(38)	102	(2,212)	(2,110)	(651)
年內利潤	1,786	679	2,465	577	3,042	4,198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26)	5	(21)	(92)	(113)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760	684	2,444	485	2,929	4,185
匯兌變動	(92)	(36)	(128)	(452)	(580)	(136)
集團內股息及經營投資	(1,177)	(40)	(1,217)	40	(1,177)	(1,502)
對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調整	(190)	(182)	(372)	(1,360)	(1,732)	-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e)}	166	-	166	-	166	124
年末結餘	6,611	6,410	13,021	28,113	41,134	41,528

(a) 內含價值總額

於各年末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總額 (不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自由盈餘	6,611	6,144
所需資本	6,410	5,984
淨值	13,021	12,128
未扣除資本成本以及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的有效業務價值	29,150	30,436
資本成本	(684)	(746)
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 ^{附註}	(353)	(290)
有效業務淨值	28,113	29,400
內含價值	41,134	41,528

附註

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來自未來經濟結果的變動，並於適當時按一系列經濟情況下的平均結果 (就一種核心情況進行校準) 與核心經濟情況下的結果之間的差額計算 (如附註 7.1(d) 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為 (3.53) 億美元，其中絕大部分來自香港。

(b)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包括有效業務年初價值及所需資本（經計及經濟及經營假設的更新後）的預期貼現效應解除，以及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如附註 7.2(c)所述）。此金額與上一年度來自保險業務相比的變動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2,122
匯兌變動	(23)
利率及其他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42
有效業務及其他項目的年初價值增長	224
二零二四年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2,365

(c) 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

整體而言，二零二四年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的影響總額為(2.70)億美元（二零二三年：(3.43)億美元），包括二零二四年經營假設變動 8,200 萬美元（二零二三年：8,500 萬美元）以及經驗差及其他項目(3.52)億美元（二零二三年：(4.28)億美元）。

(d) 非經營業績

來自保險業務的歐洲內含價值非經營業績可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投資回報之短期波動 ^{附註(i)}	(32)	(62)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附註(ii)}	(1,971)	(589)
與企業交易有關的虧損 ^{附註(iii)}	(107)	-
非經營業績	(2,110)	(651)

附註

- (i) 投資回報之短期波動(3,200)萬美元主要反映部分地區股票回報高於預期，被年內亞洲大多數市場利率上升而產生的債券虧損大致抵銷。
- (ii)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程度將視乎期內利率的變動而有所不同，且對基金收益率及風險貼現率的連帶影響亦將因業務及產品而異。二零二四年，(19.71)億美元的負面影響主要是由中國內地利率下降及基金收益率隨之下降，以及香港利率上升所推動，其中風險貼現率上升的影響佔主導地位。
- (iii) 二零二四年與企業交易有關的虧損主要與持作出售的業務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1.2）。

(e) 其他權益變動

其他權益變動包括集團內部貸款及其他集團內部業務間的轉撥的準備金變動，這些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構成整體影響。

3 保險業務業績的敏感度

(a) 敏感度分析—經濟假設

下表顯示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與內含價值對下列各項的敏感度：

- 利率增加 1%及 2%以及利率減少 0.5%。當中已計及所有資產類別的假定投資回報、定息資產市值、當地法定儲備、資本要求及風險貼現率的連帶變動（但不包括市場風險撥備的變動）；
- 股票及物業收益率上升 1%；
- 風險貼現率增加 1%及 2%。風險貼現率的逐期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為利率變動，其影響預期將被假定投資回報的相應變動部分抵銷，其影響並未計入風險貼現率敏感度內。投資回報增加的影響可大致按對利率增加的敏感度與對風險貼現率增加的敏感度之間的差額計算；
- 僅限於內含價值，股票及物業資產市值下降 20%；及
- 僅限於內含價值，持有集團監管框架下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而非基於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歐洲內含價值所需資本）。這會降低資本水平，從而降低自內含價值扣除的鎖定所需資本成本的費用水平，導致歐洲內含價值增加。

下表所示敏感度數據乃即時及長期變動（並無作出趨勢或均值回歸）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的影響，包括對有效業務價值及於所示估值日期所持資產（包括保險業務中的衍生工具）淨值的綜合影響。業績僅計及有限的管理層行動（如重新定價及調整未來保單持有人紅利（如適用））。倘有關經濟狀況持續，則財務影響或會與下文列示的即時影響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管理層亦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幫助緩解有關壓力的影響。計算敏感度時並未假設估值日期所持資產組合的組合變動，而該等資產的市值變動則予以確認。該等敏感度影響預計呈非線性。本文以利率與風險貼現率均增加 1%及 2%的影響為例說明該非線性情況。

倘敏感度數據列示的假設變動落實，則下表所示影響將計入下個期間利潤分析的兩個組成部分內（即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投資回報短期波動）。除下表所示敏感度影響外，計算下個期間利潤的其他組成部分時將參考該期末經調整的假設，例如新業務利潤與現有業務預期回報乃參照期末經濟假設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來自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		
基準價值*	3,078	3,125
替代經濟假設的影響：		
利率及連帶影響 — 增加 2%	(64)	(175)
利率及連帶影響 — 增加 1%	(34)	(88)
利率及連帶影響 — 減少 0.5%	2	35
股票／物業收益率 — 上升 1%	117	139
風險貼現率 — 增加 2%	(851)	(917)
風險貼現率 — 增加 1%	(478)	(529)

新業務利潤敏感度因業務組合及年度保費等值銷售額的變動而異。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基準價值*	41,134	41,528
替代經濟假設的影響：		
利率及連帶影響—增加 2%	(4,022)	(4,154)
利率及連帶影響—增加 1%	(2,079)	(2,172)
利率及連帶影響—減少 0.5%	1,070	1,133
股票／物業收益率—上升 1%	1,965	1,856
股票／物業市值—下降 20%	(2,120)	(1,863)
風險貼現率—增加 2%	(7,991)	(8,015)
風險貼現率—增加 1%	(4,500)	(4,516)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110	117

* 內含價值包括非洲區業務。就本集團而言，非洲區業績並未因上述敏感度而受到重大影響。

利率及連帶影響包括對經濟因素敏感的抵銷影響，因此淨影響會視乎當前利率水平而逐期變動。

- 假定利率增加 1%，則(20.79)億美元的負面影響包括風險貼現率上升 1%產生的(45)億美元的負面影響，被假定投資回報增加 1%帶來的 24.21 億美元得益部分抵銷。
- 同樣地，假定利率增加 2%，則(40.22)億美元的負面影響包括風險貼現率上升 2%產生的(79.91)億美元的負面影響，被假定投資回報增加帶來的 39.69 億美元得益部分抵銷。
- 最後，假定利率減少 0.5%，則將產生 10.70 億美元的正面影響，反映風險貼現率減少 0.5%帶來的得益，被假定投資回報減少部分抵銷。

為說明不同特定經濟假設的影響，在上述敏感度數據中，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因此，倘該等經濟影響成為現實，則內含價值的實際變動或會與列示的敏感度數據有所不同。

(b) 敏感度分析—非經濟假設

下表顯示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與內含價值對下列各項的敏感度：

- 管理費用按比例減少 10%（例如，假設基礎為每年 10 美元，則 10%敏感度代表假設費用為每年 9 美元）；
- 斷保比率按比例減少 10%（例如，假設基礎為 5.0%，則 10%敏感度代表斷保比率為每年 4.5%）；及
- 死亡率及發病率基礎按比例減少 5%（死亡率減少即壽命增加）。

來自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新業務利潤	3,078	3,125
管理費用—減少 10%	58	61
斷保比率—減少 10%	196	212
死亡率及發病率—減少 5%	155	114

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內含價值	41,134	41,528
管理費用—減少 10%	405	440
斷保比率—減少 10%	1,748	1,806
死亡率及發病率—減少 5%	1,569	1,514

4 保險業務按貼現基準計算預期由有效業務價值及所需資本至自由盈餘的轉撥

下表顯示對保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及相關所需資本於未來年度轉化成自由盈餘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確定性基礎預測，並以適當風險貼現率貼現。模擬的現金流量採用與本集團的歐洲內含價值報告基礎相同的方法，因此兩者的假設和敏感度相同，涵蓋本集團所有的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額外財務資料附註 I(v)。

	預期出現總計	預期未來稅後可分派盈利及所需資本流量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化成自由盈餘的期間					
		1 至 5 年	6 至 10 年	11 至 15 年	16 至 20 年	21 至 40 年	40 年以上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36,270	10,895	6,910	5,002	3,740	7,464	2,259
(%)	100%	30%	19%	14%	10%	21%	6%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35,223	9,897	6,744	4,884	3,749	7,590	2,359
(%)	100%	28%	19%	14%	11%	21%	7%

保險業務所需資本及有效業務價值可與上表所示未來自由盈餘所產生的貼現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所需資本 ^{附註 2}	6,410	5,984
有效業務價值 ^{附註 2}	28,113	29,400
其他項目*	1,747	(161)
保險業務	36,270	35,223

* 「其他項目」包括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影響及已計入有效業務價值但沒有明確支付或收款時間的金額。這些項目不包括在上述預期產生的自由盈餘分析表內。於二零二四年，其亦包括於本集團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的非控股權益。

5 其他（中央）營運的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

其他收入及開支的歐洲內含價值業績指其他（中央）營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業績（未計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實施成本）。該等業績主要包括核心結構性借款的利息成本以及倫敦及香港總部的企業開支（並非再徵收自或分配至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

總部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均再徵收自保險業務，並記錄於該等業務的業績內。保險業務有效業務價值內的假定未來開支已計及預期總部按經常性基準將再徵收的金額。並非再徵收自保險業務的其他成本列示為本期間其他收入及開支的一部分，且並不計入有效保險業務的未來開支預測。

根據歐洲內含價值原則，就保險業務歐洲內含價值業績內的內部資產管理服務未來成本計提的撥備不包含本集團旗下任何非保險實體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預期未來利潤（即保險業務的歐洲內含價值包含來自資產管理及支援本集團承保保險業務的服務公司的預期未來利潤或虧損）。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績包括來自管理內部及外部基金的當期利潤，與其於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報告中的呈列方式一致。因此，在其他（中央）營運業績內，已對集團歐洲內含價值經營溢利作出調整，以自內部資產管理服務中扣除年初有效業務價值預計於本期間產生的預期利潤，從而使集團歐洲內含價值經營溢利包括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實際利潤。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類似調整以撤銷中央營運業績內的集團內部利潤。

其他業務的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而中央集團債務則按市值基準列示。其他業務的自由盈餘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除權益持有人應佔任何商譽），而中央集團債務入賬列作自由盈餘（惟以根據本集團的資本制度分類為資本資源為限）。根據集團監管框架，於評定日期發行的債務工具（有關債務工具符合香港保監局設定的過渡條件）被列為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此外，自評定日期起發行的債務（有關債務符合《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所載的資格條件）亦被列為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

其他（中央）營運的股東權益可透過下表所示的指標進行比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426	2,018
中央借款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附註 6}	231	274
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	1,657	2,292
被視為資本資源的債務工具	3,399	3,356
年末自由盈餘	5,056	5,648

6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淨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基準	按市值計算 的調整	按市值計算的 歐洲內含 價值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基準	按市值計算 的調整	按市值計算的 歐洲內含 價值基準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	附註(iii)	
控股公司現金及短期投資 ^{附註(i)}	(2,916)	-	(2,916)	(3,516)	-	(3,516)
中央借款：						
後償債	2,289	(141)	2,148	2,297	(205)	2,092
優先債	1,636	(90)	1,546	1,636	(69)	1,567
中央借款總額	3,925	(231)	3,694	3,933	(274)	3,659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淨額	1,009	(231)	778	417	(274)	143

附註

(i) 控股公司包括中央管理集團控股公司及服務公司。

(ii)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5.1 所述。

(iii) 核心結構性借款價值的變動包括年內的贖回，以及以英鎊計值的債務的匯兌影響。按市值計算的調整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年初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274)	(427)
計入利潤表的開支	43	153
年末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231)	(274)

7 方法及會計呈列方式

7.1 方法

(a) 承保業務

本集團的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乃就根據歐洲內含價值原則界定的「承保業務」而編製。承保業務指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保險業務的投資，其新造及有效合約的價值歸屬於股東。

本集團承保業務的歐洲內含價值業績其後與本集團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業績（包括核心結構性借款的利息成本以及總部的企業開支（並非再徵收自或分配至保險業務））合併，並作出調整以扣除承保業務內部資產管理預期溢利率的解除。根據歐洲內含價值原則，承保業務的業績包括相關內部資產管理的預測溢利率（如下文附註(g)所述）。

(b) 有效及新業務估值

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編製時已包括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未來投資回報、續保率、死亡率、發病率及開支水平（如附註 8.3 所述））的最佳估計假設。該等假設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後使用貼現率（如附註 8.1 所示）進行計算，有關貼現率反映金錢的時間值及與現金流量相關的所有其他不可分散風險（未另作撥備）。

於個別合約期限內產生按歐洲內含價值基準計算的總利潤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計算者相同。由於歐洲內含價值基準反映已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故根據歐洲內含價值方法，利潤產生時間會被推前，因而確認利潤的時間與當時管理層行動的結果及風險（尤其是期內已出售業務）更為接近。

新業務

釐定新業務的歐洲內含價值基準價值時，已按本集團新業務銷售報告所載分列期繳及整付保費業務的相同基準將保費列入預測現金流量。新造保單保費反映承保業務相關的保費，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的保費。期繳保費產品的新造保單保費乃按年化基準呈列。

新業務的盈利能力是衡量本集團管理業務發展的重要指標。新業務利潤是指採用期末經營及經濟假設釐定的利潤。另外，新業務利潤率乃參照年度保費等值及新造保單保費現值呈列。有關利潤率乃按新業務利潤價值佔年度保費等值及新造保單保費現值的比例計算。年度保費等值按期內所承保新業務的期繳保費與整付保費十分之一之和計算。新造保單保費現值按整付保費與期繳保費新業務的預期未來保費現值之和計算得出，並計及釐定歐洲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時作出的退保及其他假設。

(c) 資本成本

支持本集團保險業務的鎖定所需資本成本會自內含價值扣除。該成本為所持資本賬面值與計及資本稅後投資盈利的預測資本釋放的貼現值間的差額。

歐洲內含價值業績受該成本的逐期變動影響，當中包括新業務利潤的費用扣除，以及通常因有效業務經營日久使資本需求下降而作出的釋放。

倘所需資本由分紅長期基金持有，則基金內的盈餘資產所附帶的價值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隨時間推移而預期作出的釋放，因此毋須就股東狀況作出進一步調整。

(d) 財務選擇權及保證

財務選擇權及保證的性質

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承保的分紅產品同時有保證及非保證元素。該等產品透過平穩紅利為保單持有人帶來回報。紅利分為兩種：定期及終期。定期紅利每年宣派一次，一經派付即為保證（須受個別產品條款約束）。終期紅利的保證僅直至下次宣派紅利為止。

另外亦有多種附帶保證的非分紅長期產品。主要保證為設有最低保單持有人給付額（通常按訂約時釐定的比率累計而其後不隨市況變動）的終生壽險合約的保證。與分紅產品相似，保單持有人費用包含提供該等保證的成本撥備。就香港若干終生壽險產品而言，有關費用將在不同經濟狀況下維持不變，不會因經濟環境有所改善而減少，亦不會因經濟環境轉差而增加。

時間值

財務選擇權及保證的價值分為內在值（來自基於最佳估計假設的確定性估值）及時間值（來自未來經濟結果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適當時（即財務選擇權及保證已根據歐洲內含價值方法明確估值時）進行全面隨機估值，以釐定財務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隨機計算所用經濟假設與確定性計算所用者一致。隨機計算的特定假設反映當地市況，並基於實際市場數據、過往市場數據及長期經濟狀況評估的組合釐定。本集團的隨機資產模型已全面採用共同原則，例如個別資產類別採用獨立模型，並計及各資產類別間的相互關係。各模型的主要特徵詳情載於附註 8.2。

為釐定財務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本集團已為應對新出現的投資及基金償付能力狀況的管理層行動建立模型。管理層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分配決策、定期及終期紅利水平及抵補利率。紅利率按目前水平預測，並因應對新出現的投資及基金償付能力狀況的假定管理層行動而改變。於所有情況下，模擬行動乃根據獲准的當地慣例而作出，因此可反映管理層實際可以作出的選擇。

(e) 所需資本及淨值水平

採用歐洲內含價值原則時，保誠按適用的當地法規規定釐定所需資本，包括為符合監管限制而被視為屬必須的超出當地最低法定要求的任何金額。

就股東支持業務而言，所需資本水平乃基於集團訂明資本要求釐定。

- 就中國內地而言，所需資本水平按照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內含價值報告方法設定，以反映償二代制度。中國精算師協會已啟動一個項目，評估是否須因應從該標準首次發佈以來的監管規則、法規及外部市場環境變動而對中國內地的內含價值指引作出任何變更。截至目前，中國精算師協會尚未提出任何結果，且保誠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對其中國內地的歐洲內含價值基準作出任何變更。於出現新基準時，保誠將考慮有關提案的影響。
- 就香港業務而言，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規定按最佳估計基準對負債進行估值，且資本要求須以風險為本。對歐洲內含價值自由盈餘作出調整旨在更好地反映業務的管理情況。例如，歐洲內含價值自由盈餘不包括於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技術撥備低於保單持有人資產份額時所產生的監管盈餘。此外，就分紅業務而言，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按經濟基準將未來股東轉撥的價值確認為具有相關所需資本的可用資本。於歐洲內含價值內，分紅業務的股東價值繼續確認為有效業務價值，概不會於自由盈餘內確認，亦無相關所需資本。
- 就新加坡壽險業務而言，淨值及所需資本水平乃基於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新加坡 RBC2 框架）項下的第一級資本狀況，其中已撤減在本集團的集團監管資本狀況中適用的新加坡 RBC2 框架全面監管狀況中允許確認的若干負債準備金，從而更好地反映自由盈餘及其產生情況。

(f) 分紅業務及資產的處理方式

就本集團的相關業務而言，分紅基金分配予股東的盈餘的比例基於股東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適用利潤分配計算。歐洲內含價值方法包括有效分紅業務內剩餘資產中股東權益應佔的價值。如在任何情況下壽險基金的總資產並不足以全數償付保單持有人的索償，超出費用由股東全數承擔。按照規定，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分紅業務的任何資本要求超出分紅基金資本資源的部分。

(g) 內部資產管理

根據歐洲內含價值原則，保險業務的歐洲內含價值包含來自資產管理及支援本集團承保保險業務的服務公司的預期未來利潤。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績包括來自管理內部及外部基金的當期利潤。按集團歐洲內含價值權益基準計算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經已調整，以自內部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扣除年初有效業務價值預計於本期間產生的預期利潤。有關扣除的基準與預測承保保險業務業績所用者一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包括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實際利潤。

(h) 風險撥備及風險貼現率

根據歐洲內含價值原則，用於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率乃參照無風險利率加風險邊際來設定。

- 無風險利率乃大致按估值日期的地方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並假設維持不變，且不會隨時間推移而轉至長期利率。
- 風險邊際反映未於估值其他地方計算並與可分派盈利出現相關的任何不可分散風險。為更好地反映各產品組別固有的相關市場風險波動的差異，保誠將風險貼現率設定為反映內含價值模型中各產品組別（而非集團層面）的預期未來股東現金流量相關的預期波幅。

倘財務選擇權及保證已根據歐洲內含價值方法明確估值，則風險貼現率並無計及該等產品特徵的影響。風險邊際指市場風險撥備及不可分散非市場風險撥備的總額。倘假定非市場風險可完全分散，則毋須就其計提撥備。

市場風險撥備

市場風險撥備指貝他系數乘以股票風險溢價。

組合或產品的貝他系數計量其相對的市場風險。風險貼現率反映各產品組別的固有市場風險，從而反映產品特定現金流量的波幅。該等因素經考慮各產品的利潤受不同資產類別預期回報變動影響的方式而釐定。將其轉換為相對回報率，則可以得出產品特定貝他系數。此方法不同於自上而下的市場風險方法（其估值基準並不直接反映與各產品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方法是於釐定最佳估計回報時，透過市場風險撥備就信貸風險計提撥備，涵蓋預期長期違約、信貸風險溢價（以反映降級及違約水平的波幅）以及短期降級及違約。

不可分散非市場風險撥備

我們認為大部分非市場及非信貸風險均可分散。非市場風險撥備包括 50 個基點的基本集團撥備加上於適當時就新興市場風險作出的額外撥備。我們會根據對本集團於有關市場的風險及經驗的評估，對該等撥備的水平及應用進行審閱及更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分散非市場風險撥備總額相當於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減少(30)億美元或(7)%。

(i) 外幣折算

外幣損益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年末匯率折算。主要匯率載於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1。

(j) 稅項

於釐定期內承保業務的稅後利潤時，整體稅率包括按當地監管基準釐定的稅收效應所帶來的影響。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內所列用於釐定有效業務價值的稅項付款及收款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公佈及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得出。

若干司法權區已實施或正在實施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稅負規則，其中包括 15% 的全球最低稅率及當地最低稅率。在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長期回報率一致或低於預期長期回報率的期間，該等稅負規則生效預期不會對集團歐洲內含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7.2 會計呈列方式

(a) 稅後利潤分析

於適用情況下，期內歐洲內含價值利潤或虧損的呈列方式與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分析所採用的經營及非經營業績的分類方式一致。經營業績的釐定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並包含以下項目：

- 新業務利潤（定義見上文附註 7.1(b)）；
-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於下文附註(c)闡述）；
- 與經營假設相關的估計慣常改變的影響（於下文附註(d)闡述）；及
- 經營經驗差（於下文附註(e)闡述）。

此外，經營業績包括稅務法例變動的影響，除非此等變動為一次性及結構性質或主要影響預計投資回報的水平，在此情況下則按非經營業績入賬。

非經營業績包括：

- 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 核心結構性借款按市值計算價值變動；
-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
- 年內進行企業交易（如有）的影響。

股東應佔期內總利潤或虧損及每股基本盈利包括計入經營溢利及非經營業績的投資回報，即反映期內實際投資回報而非預期回報。本集團相信經就該等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經營溢利更能反映相關表現。

(b) 經營溢利中的投資回報

對於涵蓋保險業務淨值總額的資產投資元素，投資回報按預期長期回報率於經營業績中確認。該等預期回報乃參照投資組合的資產組合計算得出。

(c)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包括有效業務年初價值及所需資本的預期貼現效應解除，以及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貼現解除及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乃於就當期經濟及經營假設變動對期初內含價值的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例如有效業務價值及所需資本的貼現解除乃於就當期經濟及經營假設變動的影響對年初價值及風險貼現率作出調整後釐定。

(d) 經營假設變動的影響

經營溢利包括經營假設變動對報告期末有效業務價值的影響。該等變動的影響於呈列時反映為經營假設變動對年初有效業務價值的影響，其後參照報告期末假設釐定經驗差（如下文所論述）。

(e) 經營經驗差

經營溢利包括經驗差對續保率、死亡率、發病率、開支及其他因素等經營假設的影響，有關假設乃參照報告期末假設計算得出。

(f)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因經濟假設變動而導致的期初有效業務價值變動（扣除相關財務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變動）於非經營業績列賬。

8 假設

8.1 主要經濟假設

本集團承保業務的歐洲內含價值業績採用經濟假設釐定，而經濟假設中的風險貼現率及預期長期投資回報率乃參考報告期末無風險回報率設定。風險貼現率及預期回報率均於各估值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當前市場無風險利率，導致市場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對各估值日期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無風險回報率乃大致按地方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並假設維持不變，且不會隨時間推移而轉至長期利率。本集團各項保險業務的無風險回報率於下文列示。股票及物業資產以及公司債券的預期回報乃基於本集團長期展望及在相關情況下計及市場波動，由無風險利率加上風險溢價得出。

如附註 7.1(h)所述，風險貼現率設為等同於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加上就與相關產品及市場的特徵及風險相符的市場風險及不可分散非市場風險計提的撥備。

於歐洲內含價值基準其他部分明確計提撥備的風險（如透過資本成本以及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價值（如附註 2(i)所載）），不計入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				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股票回報（幾何）%	
	新業務		有效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6.2	7.1	6.2	7.1	1.7	2.6	5.7	6.6
香港 ^{附註(i)}	5.5	4.7	6.2	5.5	4.7	3.9	8.2	7.4
印尼	9.5	9.0	10.5	9.9	7.2	6.7	11.4	11.0
馬來西亞	5.7	5.6	6.2	6.2	3.9	3.8	7.4	7.3
菲律賓	12.3	12.3	12.3	12.3	6.2	6.1	10.5	10.3
新加坡	4.9	4.6	4.9	4.8	2.9	2.7	6.4	6.2
台灣 ^{附註(i)}	6.7	6.0	6.7	6.0	4.7	3.9	8.2	7.4
泰國	9.6	10.0	9.6	10.0	2.3	2.8	6.6	7.0
越南	4.0	3.7	4.3	4.1	2.8	2.3	7.0	6.6
總加權平均值（新業務） ^{附註(ii)(iii)}	6.2	5.8	不適用	不適用	4.4	3.9	7.7	7.3
總加權平均值（有效業務） ^{附註(i)(iii)}	不適用	不適用	6.1	5.9	4.1	3.7	7.5	7.1

附註

- (i) 就香港及台灣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已相應更新），上述假設適用於以美元計值的業務。就其他業務而言，上述假設適用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業務。
- (ii) 總加權平均值假設乃將各業務的假設按歐洲內含價值基準新業務利潤及有效業務的年末淨值所佔比重釐定。個別業務的風險貼現率變動反映地方政府債券收益率的變動、市場風險撥備變動（包括因資產組合變動而導致者）及（如適用）不可分散非市場風險撥備變動，以及產品組合變動。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長期通脹率假設介乎 1.5%至 4.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 5.5%）。

8.2 隨機假設

釐定附註 7.1(d)所指的財務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所採用的模型的主要特徵詳述如下。

- 主要為香港、越南、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有重大隨機保證成本；
- 主要資產類別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股票；
- 利率使用隨機利率模型按當時市場收益率校準預測；
- 股票回報假定跟隨對數正態分佈；
- 公司債券回報按無風險回報加均值回歸息差計算；
- 於上述兩個年度，股票回報波幅介乎 17%至 35%；及
- 於上述兩個年度，政府債券收益率的波幅介乎 1.1%至 2.0%。

8.3 經營假設

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使用最佳估計假設。最佳估計定義為未來可能結果分佈的平均值。該等假設會予以主動審閱，並於有證據表明未來經驗會有合理明確的重大轉變時作出更改。倘預計短期內的經驗屬不利，則或會設立撥備。

計算財務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所需的假設（例如與波幅及相關性有關或連結負債與資產的動態算法）已設為等同於最佳估計，並在重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反映假設與隨機變量的任何動態關係。

(a) 人口假設

續保率、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乃基於近期經驗的分析，反映預期未來經驗。在預測每年重新定價的醫保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就未來預期保費通脹計提明確撥備及就未來醫療理賠通脹另行計提撥備。

(b) 開支假設

開支水平（包括支援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服務公司的開支水平）乃基於內部開支分析，並適當分配至新造保單的獲取及有效業務的續期。就成熟業務而言，保誠的政策是在實施實現費用節省的措施前不會為未來成本削減計劃作出抵免。僅呈報預計為期短暫的費用超支，包括快速增長或規模較小的業務。

開支包括保險（承保）業務應佔的直接承擔成本及倫敦及香港集團總部再徵收或分配成本。保險業務的假定未來開支已計及預期將由總部再徵收或分配的金額。

計入其他收入及開支的企業開支包括並非再徵收自或分配至保險業務或資產管理業務的倫敦及香港集團總部開支（主要與企業相關活動有關，於產生時支銷）以及集團內產生的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實施成本。

(c) 稅率

業務的假設長期實際稅率反映附註 7.1(j)中所闡述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預期情況。適用的當地標準企業稅率如下：

	%
中國內地	25.0
香港	16.5%（按保費收入的 5%計算）
印尼	22.0
馬來西亞	24.0
菲律賓	25.0
新加坡	17.0
台灣	20.0
泰國	20.0
越南	20.0

9 保險新業務

	整付保費		期繳保費		年度保費等值		新造保單保費現值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 ^{附註(i)}	162	487	447	485	464	534	1,584	2,020
香港	398	235	2,024	1,942	2,063	1,966	11,502	10,444
印尼	266	230	235	254	262	277	1,136	1,136
馬來西亞	95	93	397	375	406	384	1,918	1,977
新加坡	1,404	989	730	688	870	787	5,846	5,354
增長市場及其他 ^{附註(ii)}	628	629	2,074	1,866	2,137	1,928	8,626	7,806
總計 ^{附註(iii)}	2,953	2,663	5,907	5,610	6,202	5,876	30,612	28,737

附註

- (i) 中國內地的新業務按保誠於壽險合營企業中的 50% 權益列賬。
- (ii) 於「增長市場及其他」內，印度的新業務按保誠於聯營公司中的 22% 權益列賬。
- (iii) 上表列示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而可能為股東賺取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計量。所顯示金額並非且無意反映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利潤表內記錄的收入。

10 結算日後事項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經董事會批准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4。